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告为涉及同一诉讼原告的五起诉讼；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已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一、本案的进展情况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谷源”）与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以下简称“紫金科贷”）因借款担保纠纷，紫金科贷于2016年8月和2016年12月分别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和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上五起诉讼案号分别为【2016】苏0105民初5616号、5617号、5618号、5619号和【2016】苏0104民初1173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公司在获悉上述案件之后，积极推动各相关方协商处理解决上述债务。2017年1月公司与紫金科贷及各相关方签订了《协议书》，约定：截止协议签署日，尚需支付紫金科贷的债务款项本息共计人民币2,315万（以下简称“标的债务”）；由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投资”）通过向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源世纪”）提供借款的方式协助路源世纪清偿上述标的债务；藏格投资根据约定支付标的债务款项之日起，紫金科贷与本公司之间上述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不再向本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除标的债务以外，紫金科贷与本公司之前亦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紫金科贷在收到标的债务款项后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和秦淮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述五个案件的起诉。2017年1月23日，藏格投资已将《协议书》约定标的债务款项支

付至紫金科贷指定账户。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收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关于【2016】苏 0105 民初 5616 号、5617 号、5618 号、5619 号案件撤诉裁定书（经与南京秦淮区人民法院沟通，紫金科贷已向法院递交撤诉申请，【2016】苏 0104 民初 11732 号案件撤诉裁定书将于近日发出），准许原告紫金科贷撤回上述案件的起诉。

至此本案涉及债务已完成清偿，公司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此债务属于重组上市过程中上届董事会、管理层未告知七届董事会、管理层的债务，根据《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三）》及其补充协议（下称“《重组协议》”），约定该《重组协议》签署日之后公司未完成清偿及新增的债务，由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源世纪”）承担相应债务的清偿责任，清偿完毕后，路源世纪不再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或重组后的上市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追偿。

目前藏格投资通过向路源世纪提供借款的方式协助路源世纪清偿公司上述债务，上述借款款项由路源世纪承担，并且路源世纪放弃对公司的追偿权利。因此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

三、备查文件

1、协议书

2、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关于【2016】苏 0105 民初 5616 号、5617 号、5618 号、5619 号案件的撤诉裁定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